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蔣伶雲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2
電子郵件：lijeang@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11020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4樓4B13
室

受文者：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300166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112年12月27日「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原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1，惠請貴單位檢視，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2月20日(二)前函復本署，以利彙整，倘逾期未回復者，視同無意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12月27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794B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本次「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明定鉛混合物列管之濃度限值及配合相關法規名稱之修正；此外，為提升工程控制源頭品質管理機制，明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並強化其設置與維護之管理等，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鉛作業實際運作情境，修正部分鉛作業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鉛混合物列管之濃度限值，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爰修正本規則所引用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四)配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相關作業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由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潘旻翎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2

電子信箱：minling@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579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鉛中毒預防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意見表、1120205794公告(A17000000J_1121300923B_doc4_Attach1.pdf、A17000000J_1121300923B_doc4_Attach2.odt、A17000000J_1121300923B_doc4_Attach3.pdf)

主旨：「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5794號公告預告(如附件)，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本部，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112/12/27 一般公文總收文



11201514060

第1頁，共1頁

112/12/27 經濟部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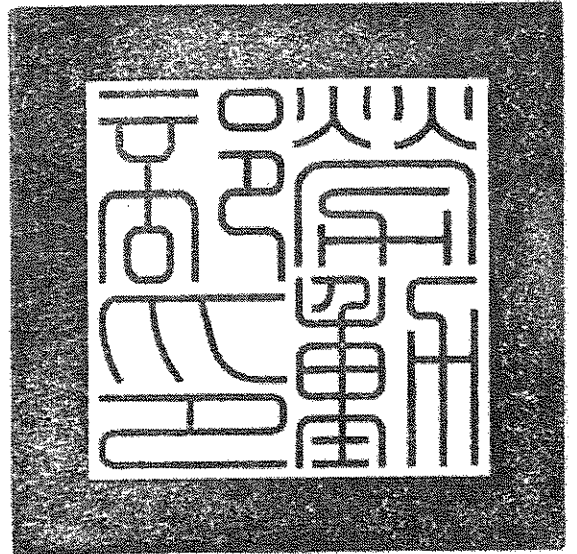
11200792550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5794號
附件：「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



主旨：預告修正「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電話：02-89956666分機8122潘小姐。
- (四)電子郵件：minling@osha.gov.tw。

部長 許銘春